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8年11月19日 星期一 农历十月十二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6943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国家四部门联合修订并发布新规

“扫黄打非”举报奖励最高60万元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史竞男)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四部门,近日联合修订并发布新的《“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办法对“扫黄打非”举报奖励制度进行全新规范,提高了相关奖励标准,如对举报非法出版活动的,最高奖励可达60万元。

办法细化、完善了“扫黄打非”举报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奖励程序与监督等内容,明确了属于“扫黄打非”举报奖励范围的16种情形,涵盖网上网下危害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新闻出版行业秩序的各类

涉“黄”涉“非”问题。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扫黄打非”工作始终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新时代下,“扫黄打非”的形势、任务均发生巨大变化,“扫黄打非”举报奖励制度也要与时俱进。这次修订举报奖励办法,有利于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的积极性,有助于打击涉及“黄”“非”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进一步推动“扫黄打非”工作深入开展。

据悉,该办法将于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建设工作座谈会提出

全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和服务

本报讯 (记者 王玉朝 张世杰) 11月16日,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建设工作座谈会在石家庄召开。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于清华、省司法厅厅长贾文雅参会,来自京津冀三地司法厅(局)及我省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的代表到会交流意见。

会上,京津冀三地代表就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法治

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如何实现三地立法同步、法律服务协同发展、三地相关领域的应急协作、推动三地法治宣传工作等成为会议热点议题。

会议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雄安新区是党中央提出的重大国家战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将法治理念融入贯

彻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全过程,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全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和服务。要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

区建设的国家定位,有针对性地研究相关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问题。要加强沟通、协同协作,积极探索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法治建设的有效途径。要群策群力,高起点、高质量推进法治建设,以“法治雄安”支撑“雄安质量”,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雄安样本”,发挥对全国法治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

本报讯 (记者 刘树奇 孙继增) “全体检察人员都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用自身的实际行动营造检察机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形象。”11月15日下午,省检察院召开机关警示教育大会,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对全院干警提出明确要求。会议通报了去年以来高检院通报的10起和全省检察机关查处的8起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丁顺生指出,要深刻认识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汲取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不断增强自律意识,坚决做到不放松、不越轨。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抵制不良风气侵袭,注重培养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自觉强化遵纪守法意识,把自己的行为约束在纪律和规矩范围之内。学会控制自己的欲望,自觉养成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习惯。

丁顺生要求,要强化政治担当,压实“两个责任”,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加大教育管理监督力度,严管厚爱,为检察人员成长和成才营造良好环境。

汲取教训 严守纪律规矩 维护公平正义 检察形象

丁顺生在全省检察机关警示教育大会上要求

省会裕华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黑案

51名被告人分获有期徒刑23年至拘役5个月不等刑罚

本报讯 (记者 古孟冬 张哲) 11月15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吕某等51人涉黑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被告人吕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名,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23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温某、张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名,数罪并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其余4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至拘役5个月不等的刑罚,部分被告人还被处以罚金。

裕华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吕某自2012年8月被假释后,逐步笼络前科劣迹人员及社会闲散人员,并在辛集市租房开设茶楼,作为该组织活动据点。2014年以来,吕某等人为维护其组织利益,扩张势力范围,树立非法权威,先后在辛集市各地实施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36起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被告人吕某为组织、领导者,被告人温某、张某某为骨干成员,被告人魏某等5人为积极参加者,被告人刘某、丁某等16人为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以暴力、威胁手段,多次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



图为宣判现场。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称霸一方,造成恶劣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危害性极大。

裕华法院认为,被告人吕某等24人纠集在一起形成了较稳定的犯罪组织,其行为已构成组织、

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其他27名被告人虽未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但参与了以吕某为首的黑社会组织的部分犯罪事实。吕某等51名被告人的行为分别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

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根据各被告人在组织中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及各自所犯的罪行,裕华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我省“护苗2018”专项行动战果非凡

查缴教辅类非法出版物30余万册

本报讯 (记者 郑伟) 记者日前从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在今年3月至10月开展的“护苗2018”专项行动期间,全省共查缴教辅类非法出版物30余万册,删除屏蔽涉未成年人低俗有害信息8600余条,查办涉少儿类案件

24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3起。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省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两办”转发了《2018年“扫黄打非”工作要点》,并将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行动中,我省统筹校内校外宣传,坚持校内主阵

地宣传与校外辅助性宣传相结合,人民群众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明显提升,“护苗”社会氛围浓厚。

同时,我省还坚持网上巡查和网下治理相结合,集中整治与刑事打击相结合,净化网络文化空间,整治出版物市场,统筹整治打击工

作。各级“扫黄打非”部门在专项行动中集中查办了一批少儿类侵权盗版及网络案件。其中,保定市清苑区查办了“霍某非法销售图书案”,查获教辅类非法出版物35种近8万册;保定市查办了“铭泰达印刷公司侵犯著作权案”,查获教辅类非法出版物27种15万余册;保定市竞秀区查办了“泰合印刷厂侵犯著作权案”,查获教辅类非法出版物13种6万余册。3起案件均已刑事立案,并被列为省级以上挂牌督办案件。

我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一时间发现 5分钟内交办 3小时内处置完毕

本报讯 (记者 郑伟) 为提升全省露天禁烧工作科技防控水平,今年以来我省积极推进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建设。截至目前,全省安装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共建设4336个点位。其中,8个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已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市基本实现了平原地区涉农区域全覆盖。

据了解,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实施了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建成了适合本地实际的监控系统。目前,我省各地市、县两级均建立了可视化智能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了对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的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

在运行过程中,我省

还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地构建了区域监控平台,在市级环保部门设置市级露天焚烧监控指挥中心,各县设置县级监控中心,施行24小时专人值守。据统计,目前火情报警基本能够在5分钟内交办给网格责任人员,网格责任人员能够在3小时内处置完毕并将结果进行反馈。

这套系统的建成,有效解决了以往对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排查难、处置慢、取证难、行政成本高的问题。据统计,今年6月至10月,全省通过该系统发现的露天焚烧火点数量为1745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成倍增长。对于发现的露天焚烧问题,60%以上能够通过视频监控提供的视频、影像等资料,迅速找到相关嫌疑人,还原事实,实现精准打击。



11月14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消防大队开放消防站,邀请龙吟幼儿园50余名师生代表走进大队参观学习。消防员向孩子们介绍了消防车上器具的名称和用途,用浅显的语言讲述了如何预防火灾、火灾发生时如何拨打119电话、如何逃生、火灾的危害等消防常识。图为消防员在向孩子们介绍消防车上的器具。本报记者 薛树旺 摄

省安委办印发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深化消防安全检查治理 及时化解安全风险

本报讯 (记者 段美) 日前,省安委办印发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通过深化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优化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开展重大活动安保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根据方案,各级各有关部门紧盯冬春季火灾高发单位场所,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11

月份,各地完成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单位重新进行整治。12月底前,各地再次组织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维修改装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设置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

场所、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各地政府或安委会督促乡镇(街道)定期对失能独居、智障残障人员及赤贫家庭等重点人群居住场所阳台、楼道、灶台等进行清理。

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各地组织有关部门发动基层组织和社区单位,在烟花爆竹燃放区、老旧住宅区等重点区域场所落实

防控措施。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薄弱环节,组成联合检查组,分时段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尤其对夜间营业场所加大错时检查力度,全面降低火灾风险。

工作中,对严重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存在重大隐患故意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按程序认定为“消防安全不良行为”,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